



致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6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就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作充分披露。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